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)的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(二期、三期)-供电电源接入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环网柜基础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832.52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1.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10KV电力电缆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中东线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1681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453.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:户内终端头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石家庄海斯特电气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1348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31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:环网柜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河北子盛电气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1916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498.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标的名称:玻璃钢复合支架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河北六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1188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316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标的名称:试验(10KV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832.52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1.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
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

备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2、投标人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须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